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中医院的甘肃省中医院射频机和摄像光源系统项目第二次的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货物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射频机和摄像光源系统,属于批发零售业;供货企业为杭州启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21万元,资产总额为205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杭州启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中医院的甘肃省中医院射频机和摄像光源系统项目第二次的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货物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术器械,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思康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585万元,资产总额为29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思康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2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中医院的甘肃省中医院射频机和摄像光源系统项目第二次的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货物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射频/等离子手术设备,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苏州爱科硕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58万元,资产总额为30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爱科硕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1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中医院的甘肃省中医院射频机和摄像光源系统项目第二次的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货物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视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95万元,资产总额为29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视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1日

支持监狱企业声明函

我单位不享受此优惠政策，故不提供声明



支持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我单位不享受此优惠政策，故不提供声明

